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85,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95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出席董事孙忠杰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出席董事赵智建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出席董事孙军杰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出席董事孙璐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0）、《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经营状况，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商品铝锭，在商品铝锭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计划根据商品铝锭价格的变动情况，继续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3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8）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 2025-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685,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昊、徐超渝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京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